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虎小字第287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

被告 黃雅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,61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362元，及自本判
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官 林珈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
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
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
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交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惠鳳